

合同编号：SXWZD-（GK）2025-0601-02

2025 年三原县粮食绿色高效 提单产项目

种 子 采 购 合 同

甲 方：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乙 方：陕西三原金种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 年三原县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小麦种子采购合同

甲方：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乙方：陕西三原金种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2025年三原县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采购品种：金麦 1 号。

2、中标单价：5.60 元/公斤。

3、采购数量：184375 公斤。

4、合同总价：合同总价 10325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技术支持、培训费等。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项目产品供货完毕，清册登记完成，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结算总金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确定的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

四、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种子的运输。确保种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种子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质量检验费等。

2、所有种子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种子必须是原品牌和最新产品。

2、所供种子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

3、所供种子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所供种子必须是包衣种子。

5、所供种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装袋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种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农户进行全程服务与现场指导培训。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包括品种特性、适应性、抗逆性、种植密度安全使用、播种方式及整个生育期管理等。

3-2、培训地点：项目涉及的镇、村、组、家庭农场及合作社。

3-3、培训时间：小麦整个生育期间。

3-4、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但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及田间管理服务，以便于提升小麦播种质量。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宣传资料。

5-1-1、农作物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袋提供。

5-1-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发放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货物配送、分发并清册登记完成。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备甲方查验。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功效证明材料；
- （3）采购文件；
- （4）采购响应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采购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5、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6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三原县东一路中段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9-32261009

电话：029-323161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原县
支行营业部

帐号：2642 0701 0400 1124 4